

畜牧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總統(87)華總(一)義字第 87001239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2 條

第三章 種畜禽及種源管理

- 第十四條 種畜禽業者所飼養之種畜禽應辦理血統登錄者，其用於配種之公畜禽，須有血統登錄，母畜禽須半數以上具有血統登錄。
- 第十五條 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。
- 第十六條 經血統登錄之種畜禽或種原，應接受主管機關追蹤檢定及檢查，不合格者，廢止其血統登錄。
-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或檢驗種畜禽業者之種畜禽、種源、設備、血統登錄及有關紀錄，種畜禽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、妨害或拒絕。種畜禽及種源經前項檢查或檢驗，發現有法定傳染病或遺傳性疾病者，不得供繁殖用。
- 第一項之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第十八條 種畜禽、種源有遺傳性疾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人體健康之虞者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執行撲殺銷燬，並酌予所有人補償；其補償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有關機關、畜牧團體代表、專家及學者評定之。
- 第十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種畜禽、種源，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，始得輸出或輸入。
-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存種畜禽資源及改良家畜、家禽性能，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收集、鑑定、保存及研究等事項。
-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評鑑種畜禽業者。經評鑑優良者，應予獎勵。

畜牧法施行細則

-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(88)農牧字第 88040105 號
-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(92)農牧字第 0920040629 號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細則依畜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畜牧場登記及管理

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畜牧場，其類型如下：

- 一、種畜禽畜牧場：指專門飼養依本法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血統登錄之種畜、禽者。
- 二、生產畜牧場：指種畜禽畜牧場以外飼養家畜、禽者。

第三章 種畜禽及種源管理

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種畜禽或種源登記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公司、機關（構）或畜牧場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育成或發現經過。
- 三、飼養試驗報告
- 四、實物、產品或其照片。
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審查案件時，得通知申請人或異議人限期提供種畜禽或種源材料及其他相關資料，供檢定性狀之用。

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受理種畜禽或種源登記時，應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審查。

第十一條 經登記之種畜禽或種源，於推廣或銷售時，不得誇大其範圍及內容。

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血統登錄機構，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血統登錄時，應在畜禽體上附加識別標記，核發血統登錄證明書，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年度登錄情形，彙報中央主管機關。

第十三條 前條之種畜禽血統登錄證明書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種畜禽來源。
- 二、種畜禽飼養場所。
- 三、所有人及其地址。
- 四、種畜禽類別。
- 五、品種或品系。
- 六、種畜禽性別。
- 七、種畜禽特徵及識別標記。

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種畜禽所有人應於下列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證件，向原發證機構申請變更登記或換、補發種畜禽血統登錄證明書：

- 一、所有人或其地址變更。
- 二、種畜禽飼養場所變更。
- 三、血統登錄證明書毀損或遺失。

第十五條 種畜禽業者於銷售已辦理血統登錄之種畜禽或種源時，應檢附血統登錄證明書。